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本公司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有十一名股東合共持有 29,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29.00%。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持有之 7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70.00%），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9.00%。因此，只有 1,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00%）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附註 1)	52,500,000	52.50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2)	17,500,000	17.50
十一名股東 (附註 3)	29,000,000	29.00
其他股東	<u>1,000,000</u>	<u>1.00</u>
合計	<u>1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由范石昌先生全資持有，而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 2：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由范尚婷女士全資持有，而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范石昌先生之女兒。

附註 3： 該十一名股東曾參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之配售，並共獲分配 29,000,000 股。

根據證監會提供的資料：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以配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股份（包括 25,000,000 股新股份和 5,000,000 股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30.00%，而配售價格為每股 1.20 港元。
- B. 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 4.04 港元。其後，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徘徊於 3.99 港元至 4.40 港元之間。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收市價為 4.00 港元，對比其配售價高出 233.3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除上表所載之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及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之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以配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的配售價格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收市價外，本公司並無核實該等資料，不便對其準確性發表評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其關連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故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 (i) 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 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